|  |
| --- |
| 附件5南康区技能等级提升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
| （培训主体填写） |
| 培训主体或企业基本信息 |
| 培训主体或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培训基本信息 |
| 培训班期编号 | 　 | 培训职业（工种）或项目 | 　 |
| 培训总人数 | 　 | 申请补贴人数 | 共计 人，其中城乡贫困劳动力 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人等（按实际情况填写） |
|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信息 |
| 补贴标准 |  元/人 | 申请补贴总金额 | 总计：￥ 元大写： |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收款账号：（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主体或企业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培训符合职业培训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情况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培训机构有 人符合 项目补贴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 经办人： 审核人：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为培训主体或企业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各地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培训主体或企业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时还应附上代为申请个人填写的“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代为申请协议。根据信息化建设实际，如果个人填写的信息还不能依托管理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进行核实的，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时由培训主体或企业一并提交代为申请个人的相应证件原件，由各地人社部门复印或拍照存档，或由培训主体或企业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时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